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法字第 10415601194 號

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四點、第五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
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- 86.5.7.第 288 次委員會議通過
- 86.5.14.（86）公法字第 01672 號函分行
- 88.6.16.第 39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6 點
- 88.10.27.第 416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
- 88.11.9.（88）公法字第 03239 號函分行
- 90.1.4.第 478 次委員會議增訂第十點、修正第二點
- 90.1.15.（90）公法字第 00139 號函分行
- 94.1.13.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
- 94.2.24.公法字第 0940001278 號令發布
- 94.8.26.公法字第 0940006976 號令發布修正第 2 點至第 4 點及第 9 點
- 94.9.2.第 721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2 點至第 5 點及第 9 點
- 94.9.16.公法字第 0940007480 號令發布
- 96.1.11.第 792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2 點
- 96.1.23.公法字第 0960000622 號令發布
- 96.4.26.第 807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
- 96.5.8.公法字第 0960003846 號令發布
- 99.1.19.第 950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
- 99.1.28.公法字第 0990000718 號令發布
- 101.2.8.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 點
- 101.3.12.公法字第 1011560318 號令發布，溯及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
- 104.2.4.第 1213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4 點及第 5 點
- 104.2.16.公法字第 10415601194 號令發布

四、（依照著作權法、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之二）

事業踐行下列確認權利受侵害程序，且無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違法情形，始發警告函者，為依照著作權法、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：

- (一) 發函前已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、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。
- (二) 於警告函內敘明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專利權明確內容、範圍，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（例如系爭權利於何時、何地、如何製造、使用、販賣或進口等），使受信者足以知悉系爭權利可能受有侵害之事實。

事業未踐行前項第一款排除侵害通知，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，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，或前項通知已屬客觀不能，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，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。

五、（法律效果）

事業未踐行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先行程序，逕發警告函，且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者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違反。

事業雖踐行第四點規定之先行程序而發警告函，但內容涉有不公平競爭情事者，本會將視具體個案，檢視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款、第二十條第三款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之規定。